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---

## 关于做好职业教育 2021—2022 学年 信息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2 年下半年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22〕8 号）要求，为做好职业教育办学数据监测，提升职业教育数字治理水平，现就职业教育 2021—2022 学年信息数据采集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采集平台与范围

中等职业学校（含附设中职班学校）、高等职业学校（含本科层次职业学校）分别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（以下简称中职学校系统）、全国高等职业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（以下简称高职状态平台）填报 2021—2022 学年信息数据。2022 年新设立学校以及撤销备案、停止招生、数据涉密学校无需填报，学校名单需由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函报我司。

### 二、工作要求

---

（一）各地要高度重视信息数据采集工作，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培训。各职业学校要组建专班，协调学校各部门汇总办学信息，确保数据采集的真实、规范、有效，不断加强平台建设与应用。

（二）数据采集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30 日。各职业学校要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数据填报完成后系统将生成核心数据复核清单，清单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作为附件随年度数据一并提交。我司将对各地和各校年度数据填报工作的时效性、合规性进行通报。

（三）各地要强化数据结果运用，系统数据是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学校全面及时掌握办学情况、发布质量年度报告、开展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基础。教育部将系统数据作为对各地职业教育管理、考核、通报、奖补的重要依据。

（四）数据填报过程中如有疑问，可向技术人员咨询。技术支持和培训联系方式：中职学校系统，李宣，13020193006，QQ：3368234915；高职状态平台，王如荣 0514-87433382，QQ 群：236149520，224154713。（技术支持和培训均不收取任何费用）

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

2022 年 9 月 8 日

